

# SN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626—2013

---

### 出口食用油中正己醛含量的测定 顶空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hexanal in edible oil for export—  
Headspace-SPME-GC method

2013-08-30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、GB/T 20001.4—200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、厦门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施雅梅、方恩华、严丽娟、周爽、徐敦明、周昱、孙婷、黎翠玉、陈曦。

# 出口食用油中正己醛含量的测定

## 顶空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法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油中正己醛的顶空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花生油、橄榄油、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葵花油、调和油等食用油中正己醛的测定。

### 2 方法提要

采用顶空固相微萃取法提取食用油脂中正己醛,用配备氢火焰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进行测定,标准加入法定量。

### 3 试剂和材料

除特殊注明外,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去离子水。

3.1 乙醚:色谱级,沸点 35 °C

3.2 正己醛(Hexanal,CAS 号 66-25-1)标准品:纯度大于 98%。

3.3 正己醛标准储备液:用正己醛标准品(3.2)和乙醚(3.1)配制成 100 mg/L 的正己醛标准储备液,于(0~4)°C 冰箱中避光保存,有效期 1 年。

3.4 正己醛标准工作液:用乙醚稀释标准储备液(3.3)至浓度为 0.50 mg/L、1.0 mg/L、2.5 mg/L、5.0 mg/L、7.5 mg/L、10.0 mg/L 的系列标准工作液待用。

### 4 仪器和设备

4.1 气相色谱仪,配备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(FID)。

4.2 固相微萃取装置。

4.3 萃取瓶和配套瓶盖。

4.4 纤维萃取头:85  $\mu$ m Carboxen/PDMS(聚二甲基硅氧烷)的纤维萃取头或相当者。

4.5 分析天平:感量 0.1 mg 和 0.01 g。

4.6 振荡器。

4.7 磁力搅拌器。

4.8 加热器。

4.9 计时器。

### 5 试样制备和保存

#### 5.1 试样制备

至少取同一批次 3 个最小完整包装样品 500 mL,置于器皿中,样品混合均匀,待处理。